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L-M17D1（ADC）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Inc.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BL-M17D1（ADC）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患者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许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L-M17D1

申请编号：171882

申请人：SystImmune，Inc.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审批结论：FDA已许可本品开展临床研究

二、其他基本情况

BL-M17D1是与BL-B16D1出自同一新的小分子技术平台、与BL-B16D1共享同一新的“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其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

包括本次BL-M17D1新获得FDA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共有6个项目已获FDA许可开展临床研究，其他5个分别是：BL-B01D1、BL-M07D1、SI-B001、BL-M05D1、BL-M11D1在美国的临床试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BL-M17D1临床研究获得FDA的IND许可，将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和产品国际化布局的进程，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FDA批准后方可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7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美国财政部OFAC列入SDN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财政部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将公司列入SDN清单(特别指定国民清单)。被列入清单的实体在与美国实体之间的交易、海外资产转移、外汇结算等方面将面临限制。

二、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起便秉承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致力于电力电子技术在数据通信、绿色出行和氢能源等领域电能转换与能源利用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到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完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与海外客户之间的贸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并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等活动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商业惯例，OFAC的制裁是单边行为，公司将尽快与各方积极沟通，希望能够获得公平公正的对待。

公司此次被列入“SDN清单”将可能对公司国际业务及部分商业银行合作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制定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合作伙伴、股东以及员工的利益。目前，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一切正常。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进一步分析和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并持续关注和跟进后续事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秋林先生、金铭先生、梅莹鹏先生、江积海先生、郝颖先生以及马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海平先生和詹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治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星国华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莹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春梅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拟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023-68825666-801。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上城国际5栋25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黎、刘嘉培

电话：023-68825666-666

传真：023-68825666-801

电子邮箱：baiya.db@baiya.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6”，投票简称为“百亚投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6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该信托贷款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信托贷款额度、担保方式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4-05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11月4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李江淮	121,500,000	24.15
2	李潘帆	119,560,950	23.76
3	李永川	90,918,900	18.07
4	李潘宇	72,809,550	14.47
5	李春华	10,815,750	2.15
6	米莉	10,027,350	1.99
7	吴昱澄	8,550,000	1.70
8	杨进美	8,548,500	1.7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37,770	1.46
10	吴世强	3,206,250	0.64

二、2024年11月4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李江淮	121,500,000	24.20
2	李潘帆	119,560,950	23.82
3	李永川	90,918,900	18.11
4	李潘宇	72,809,550	14.50
5	李春华	10,815,750	2.15
6	米莉	10,027,350	2.00
7	吴昱澄	8,550,000	1.70
8	杨进美	8,548,500	1.70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37,770	1.46
10	吴世强	3,206,250	0.64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持有人55名，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5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62.50万份，占公司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振容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562.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李建新先生、周建平先生、黄风丽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562.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新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负责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

（5）代表全体持有人享有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决策持有人的参与资格，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收回、转让、继承以及收益兑现等事宜；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8）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562.5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ngyuz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8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晖

总经理：陈礼文

董事会秘书：李成

财务总监：肖圣选

独立董事：周若婷、刘一锋、刘晓都

（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8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 至11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engyuz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6206468

邮箱：ir@fengyuz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语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